

##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山金马”)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股权结构变化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山市中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向公司及中山市金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以何种方式损害股东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将资产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或提前清偿公司债务等。

(6) 金马文旅科技已于中盈投资本次增资对应的企业价值(中盈投资投资额/中盈投资投资额中注资人注册资本的比值)向第三轮融资;

(7) 金马文旅科技拟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每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基础投入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后归属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的,以披露的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8) 中山市中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工信局等部门提出要求,或中盈投资基于任何严重不利情形自行决定退出的;

(9) 金马文旅科技的注销地,纳税地迁出中山或者主营业务地址迁出中山区。

(10) 在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出现严重违反法律、证监会或董事会会议、经营原则或方针或计划、会计准则或其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

(11) 中盈投资根据本协议“知情权和检查权”披露信息,金马文旅科技对外投资金额(含实际发生及计划实施)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认为可能导致金马文旅科技预期资产负债率超

过70%的情形。

(12) 本着不干预企业经营的原则,中盈投资不对金马文旅科技经营决策由董事,但金马文旅科技在执行董事会决议时需尊重中盈投资的决策。

1. 投资金额和方式

1.1 本次中盈投资增资以2020年10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金马文旅科技评估确认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确定金马文旅科技经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为14,003.23万元。本次中盈投资对金马文旅科技增资6,000万元,其中6971,432.65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8,567.35元用于注入金马文旅科技

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金马文旅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4亿元增加至199,971,432.65元,中盈投资持有金马文旅科技的股权比例为29.99%。

2. 金马文旅科技按照第1.1条增资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1%
2	中山市中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9%
合计		100.00%

2. 增资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如以下先决条件已经成就或中盈投资、金马文旅科技、中山金马三方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前,中盈投资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增资款6,000万元:

2.1 金马文旅科技股东已作出同意中盈投资本次增资的股东决定。

2.2 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已作出同意中盈投资本次增资的文件。

2.3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仲裁机构限制、禁止、延迟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寻求阻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情形。

2.4 金马文旅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对章程作出了修订,中盈投资对金马文旅科技全体股东均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2.5 中山金马将保证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业绩补偿义务向中盈投资提供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的金额以评估价值计算,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6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仲裁机构限制、禁止、延迟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寻求阻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情形。

2.7 金马文旅科技已经办理完毕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中盈投资相应的股权已经获得工商登记确认。

3. 投资步骤

3.1 本次增资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中盈投资缴纳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增资款。

3.2 金马文旅科技在中盈投资完成增资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盈投资出具出资证明书、(收据、财务报告、入账凭证、股东名册)。

3.4 交易费用的支付

4.1 聘请的中介机构为本协议出具验资报告所发生的中介费用,办股权转让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金马文旅科技承担。

4.2 除以上费用外,中盈投资、金马文旅科技、中山金马应自行承担其为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会计师费用、评估师费用、律师费用)。

5. 资金用途

5.1 对中盈投资人的增资款,金马文旅科技、中山金马将严格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珠江两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因素法下达资金2016年操作指引》及附件《促进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两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因素法下达资金2016年操作指引》(粤经信综字〔2016〕16号)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6〕3号)有关文件要求及省、市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保证增资使用的规范性;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由金马文旅科技拟定的预算计划,如金马文旅科技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安排使用资金,则由金马文旅科技与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沟通,中盈投资当年可向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公室申请调整使用资金。

5.2 对中盈投资人的增资款,金马文旅科技、中山金马将不用于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期货、期权、理财产品、贵金属、房产租或担保(为投资项目提供担保除外)及承担无理责任的项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珠江两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因素法下达资金2016年操作指引》及附件《促进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两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因素法下达资金2016年操作指引》(粤经信综字〔2016〕16号)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6〕3号)有关文件要求及省、市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保证增资使用的规范性;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由金马文旅科技拟定的预算计划,如金马文旅科技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安排使用资金,则由金马文旅科技与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沟通,中盈投资当年可向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公室申请调整使用资金。

5.3 中盈投资及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金马文旅科技进行专项审计和风险评估,金马文旅科技、中山金马应无条件配合,专项审计费用和风险评估费用由中盈投资承担。

6. 法律治理结构

6.1 中盈投资增资后,金马文旅科技组织机构如下:

序号	架构	成员名单
1	法定代表人	由中山金马推荐董事长担任
2	执行董事	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一人,由中山金马委派产生
3	监事	设监事2人,中盈投资委派1人,金马文旅科技代表监事1人
4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由中山金马推荐;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确定聘用

9. 债权退出机制

9.1 自盈投资本次增资到账之日起满5年之日为“届满日”。自届满日起一年内,中山金马应支付6,000万元回购中盈持有的金马文旅科技的100%股权,回购过程涉及的评估费由中山金马承担,回购价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共同承担。

9.2 自本次增资到账之日起届满之日起1年内,中山金马有权回购中盈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选择向金马文旅科技的本次增资款对应的全部股权,中山金马需要按照投资原值6,000万元向中盈投资支付回购款。中山金马将至少提前两个月向中盈投资提出回购请求,经中盈投资书面同意后另立相关协议。

9.3 自届满日起,如中山金马未按照9.1条的约定回购中盈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有权选择要求中山金马继续履行回购义务,或选择解除双方股权转让协议,向中盈投资拟向其主张向其股东支付的款项总额以不低于其向中盈投资支付的款项总额为限,中山金马应向中盈投资支付逾期利息,并赔偿由此给中盈投资造成的损失。

9.4 尽管有上述第9.1条、第9.2条、第9.3条的规定,中盈投资有权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珠江两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因素法下达资金2016年操作指引》及附件《促进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两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因素法下达资金2016年操作指引》(粤经信综字〔2016〕16号)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6〕3号)有关文件要求及省、市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保证增资使用的规范性;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由金马文旅科技拟定的预算计划,如金马文旅科技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安排使用资金,则由金马文旅科技与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沟通,中盈投资当年可向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公室申请调整使用资金。

9.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6 尽管有上述第9.1条、第9.2条、第9.3条的规定,中盈投资有权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珠江两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因素法下达资金2016年操作指引》及附件《促进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两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因素法下达资金2016年操作指引》(粤经信综字〔2016〕16号)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6〕3号)有关文件要求及省、市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保证增资使用的规范性;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由金马文旅科技拟定的预算计划,如金马文旅科技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安排使用资金,则由金马文旅科技与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沟通,中盈投资当年可向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公室申请调整使用资金。

9.7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8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9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10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1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1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13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14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1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16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17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18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19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20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东不得向中盈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不得向股东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回购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半数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不成的,由中盈投资通知各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9.2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金马文旅科技或中山金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